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亳州分公司暨调整分支机构的议案》

为加强区域市场拓展、提升属地经营服务质量，决定成立亳州

分公司，注册地为安徽省亳州市。同时，鉴于公司今年已对市场经营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，成立了 4 个区域中心（华东区域中心、华南区域中心、西北区域中心、西南区域中心）、三个专区和一个海外事业部，结合公司在相关区域的布局情况，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、优化省外经营布局，决定撤销西北分院、青岛分院、高密分公司；为便于统一管理，撤销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分公司，其职能由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 日